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於違反適用法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3) 建議撤銷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
- (4) 暫停辦理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獲計劃股東批准；及(ii)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餘下條件(除已達成的條件(a)至(c)外)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以及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待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權利。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有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根據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該計劃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關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獲得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持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附註1)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並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44	41 (附註2及3)	3 (附註2及3)
出席並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3)	312,713,501 (100.00000%)	312,713,357 (99.99995%)	144 (0.00005%)
計劃股東作出表決之計劃股份佔計劃股東所持有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56.89403%)	(56.89400%)	(0.00003%)
(i) 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即144股股份)佔(ii)計劃股東所持有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549,642,065股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0.00003%)

附註：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五個小數位。
- 根據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接獲的計劃股份所代表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基於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投票結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票數乃計入為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 代表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的票數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並投票 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出席並投票贊成該計劃		出席並投票反對該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數目	涉及的計劃 股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數目	涉及的計劃 股份數目
312,121,356	24	311,963,356	0	0
	代表數目	涉及的計劃 股份數目	代表數目	涉及的計劃 股份數目
	3	158,000	0	0

根據上文所載之法院會議投票結果，

- (1)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持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
- (ii) 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及
- (iii) 計劃股東合共持有549,642,0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0%。

於法院會議日期，賦予計劃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549,642,065股。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一致行動集團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在法院會議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191,196,603 (100.00%)	1,191,196,602 (99.99%)	1 (0.01%)
普通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2.	批准：			
	(A) 本公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所用計劃股份註銷而動用本公司賬冊內進賬恢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額；	1,191,196,603 (100.00%)	1,191,196,602 (99.99%)	1 (0.01%)
	(B) 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C) 授權董事就實施該計劃而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任何文件。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本公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所用計劃股份註銷而動用本公司賬冊內進賬恢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及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權董事就實施該計劃而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任何文件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27,797,174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餘下條件(除已達成的條件(a)至(c)外)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以及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待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權利。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支付註銷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變。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註銷價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計劃

股東權利(附註1).....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有關(1)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

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該計劃將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發生，並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期限(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視乎安信融資批准而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3.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就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要約期間之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另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要約期間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有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蔡素蘭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馬小川先生、鄒超勇先生、丁艷女士及吳生保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